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法律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一、甲擔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某海巡隊小隊長期間，收受賄賂提供大陸地區漁民該隊勤務分配表，使大陸地區漁民得以降低或免除該隊查獲之風險。甲之行為經懲戒法庭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甲主張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行為已受刑事處罰，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無涉；懲戒法庭對其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懲戒判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刑懲併行。

【擬答】

前言	公務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以下簡稱懲戒法)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內容	<p>(一)甲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屬違法施職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2. 本題中甲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巡隊小隊長，應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員，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自適用懲戒法。其收受賄賂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其題示所為收受賄賂行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為。 <p>(二)甲之主張無理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採行懲併行制度<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2)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3)我國公務員懲戒法為「刑懲併行」原則，亦即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懲戒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則為刑懲併行原則之例外。2. 行懲併行之原因：<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性質不同，處分機關迥異，且公務員之違法行為，除刑事責任外，尚有行政責任。(2)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

	<p>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p> <p>(3)懲戒罰係為維持公務員紀律；刑罰則為犯罪行為之處罰；行政罰係為維持行政秩序，對於違反行政法規義務之處罰，三者性質上不同。</p> <p>3.本題中甲收受賄賂屬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為，自得依懲戒法規定予以懲戒，雖甲主張其已受刑事處法，再予懲戒違反一行為不二法之原則，惟我國懲戒法規定係採刑懲併行員則，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並懲戒罰係為維持公務員紀律，與刑事罰目的不同；準此，懲戒法庭對甲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之懲戒判決並未為法一刑為不二法原則，甲之主張無理由。</p>
延伸	<p>(三)撤職，依懲戒法第12條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故本題中甲需俟停止任用期滿，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消極資格情形，方可再任，並再任2年內不得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二、甲應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分配至A機關實施4個月實務訓練。期間A機關審認甲不聽長官指揮及命令，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訓練期滿後，A機關評定甲實務訓練成績為55分不及格，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訓資格，嗣經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甲不服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廢止受訓資格之決定，依法得如何提起救濟？（25分）

【解題關鍵】

<p>1.《考題難易》：★</p> <p>2.《破題關鍵》：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保訓會109年決議。</p>

【擬答】

前言	我國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是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係採考訓用合一，需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方取得任用資格，予以任用。
內容	<p>(一)不服記過一次之救濟：復審</p> <p>1.甲訓練期間屬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p> <p>(1)查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準用保障法。</p> <p>(2)本題中應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有保障法之準用。</p> <p>2.甲可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以資救濟</p> <p>(1)查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p> <p>(2)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並自即日起實施。</p> <p>①保障法第25條所稱「行政處分」，過去受歷次司法院解釋影響，尚以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p>

	<p>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為限。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 25 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之認定。</p> <p>②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p> <p>3.依保訓會前開 109 年 10 月 5 日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申誡以上之懲處屬行政處分，本題中甲於訓練期間記過 1 次，屬申誡以上之懲處，可以保障法第 25 條提起復審，對復審決定不服，再依同法第 72 條規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p> <p>(二)廢止受訓資格之救濟：訴願</p> <p>1.依保障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p> <p>2.因保訓會職掌除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外，尚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項，為免當事人滋生公正性不足之疑慮，爰於 106 年修正保障法時予以明定渠等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應依訴願程序救濟。</p> <p>3.本題中廢止甲受訓資格係屬保訓會所為行政處分，使甲喪失施考試錄取資格，甲應依保障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以資救濟</p>
延伸	<p>(三)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p>

三、請問下列甲、丁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一)某直轄市政府持有某銀行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甲為辦理授信業務之基層職員。選舉期間，甲所支持之政黨候選人乙為籌措選舉經費至該銀行辦理貸款，甲即給予較為寬鬆的貸款條件。然對於同時申請貸款之競爭政黨候選人丙，則給予較為不利的貸款條件。（13 分）
- (二)丁為中央某機關之公務人員，為支持某政黨之廢核政策，遂於某週日於該政黨所發起之廢核遊行的集會場所，主持該政黨之造勢活動。（12 分）

【解題關鍵】

- | |
|---|
| <p>1.《考題難易》：★★</p> <p>2.《破題關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9、12 條限制行為及適用、準用對象。</p> |
|---|

【擬答】

前言	<p>行政中立的目的是在於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 條，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p>
內	<p>(一)甲是否違反中立法規定，說明如下</p>

容	<p>1. 查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下列任員需受中立法之限制</p> <p>(1) 適用對象：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p> <p>(2) 準用對象：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p> <p>2. 次查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p> <p>3. 本題中甲為政府持有 50% 以上股份之銀行基層職員，其予支持之乙較為寬鬆的貸款條件，予丙較為不利之貸款條件，其行為與中立法所要求之不得與以差別待遇之規定有違，惟甲如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其行為即不違反中立法。</p> <p>(二) 丁之行為違反中立法</p> <p>1. 丁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屬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應受中立法之限制。</p> <p>2. 查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p> <p>(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p> <p>3. 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且中立法禁止事項為公務人員全時應遵守之規範，並無上下班時間之分。</p> <p>4. 本題中丁因支持特定政黨政策，於非上班時間之週日主持該黨造勢活動，違反前開中立法規定。</p>
延伸	<p>5. 現行中立法第 7 條就時間規範上不明確，考量中立法禁止事項為公務人員全時應遵守之規範，並無上下班時間之分，可考慮修正為「本法所禁止之事項，公務人員於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之。」至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事項以外之其他政治活動，尚非法所不許；惟為確保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忠實執行職務並保持中立，應明定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政黨、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相關活動。</p>

四、甲為職務列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之一等秘書，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代理其所屬部門之主管，職務列等為簡任十二至十三職等。嗣又於同年 4 月 1 日起代表政府兼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察人，為期 2 年。甲於同年 5 月 31 日結束代理職務。試問甲應於何時，向何機關為財產申報？又甲在結束代理職務時，是否應辦理卸職申報？（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申報期限。

【擬答】

前言	為促進廉能政治，順應民意機關與輿論要求，並為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政府應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使其財產透明化，並達成澄清吏治之目標，建立公務人員誠實、廉潔之作為，促使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內容	<p>(一)本題中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財報法第 2 條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向監察院辦理申報財產；其職務係代理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代理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但代理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 2. 次查財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p>(二)甲應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解除代理則可免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題中甲 108 年 2 月 1 日代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至同年 5 月 31 日結束代理，代理已滿 3 個月，應於解除代理 2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2. 惟甲又於同年 4 月 1 日代表政府兼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亦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義務。 3. 故甲屬財報法第 3 條規定，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其應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解除代理則可免申報。